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9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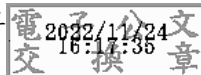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908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端正公務紀律，並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
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
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，且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
述意見之機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
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111/11/25

1110012162